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SC003
項目名稱	工程履約管理問題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工程進度落後問題。</p> <p>(一)工程進度落後達10%以上。</p> <p>(二)監造單位將落後情形通知營繕組相關業務人員，並要求工程承攬廠商儘速提送趕工計畫書。</p> <p>(三)營繕組相關業務人員收受監造單位審查後之趕工計畫書，依程序簽陳至營繕組組長與總務長。</p> <p>(四)營繕組相關業務人員邀集監造單位與工程承攬廠商依趕工計畫書逐項檢討，並將後續處理結果再行回報營繕組組長與總務長。</p> <p>(五)後續施工將以週為單位檢討工程進度，俟工程進度恢復正常後再行解除列管。</p>
控制重點	<p>一、工程進度落後問題發生通報程序。</p> <p>二、工程承攬廠商計價請款問題發生處理方式。</p>
法令依據及相關依據文件	<p>一、政府採購法。</p> <p>二、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p>
使用表單	無

工程履約管理問題處理作業

